

## 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、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)的(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和课程建设诊断与评价建设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专业和课程建设诊断与评价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职教家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93.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6.53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职教家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许云津

日期: 2024年05月10日

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(填写“项目名称”)项目采购活动: